

证券代码：833652

证券简称：ST 一恒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2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件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5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案件一：

姓名或名称：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金玉，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宋诗淼、宋晓鹏，公司员工

案件二：

姓名或名称：陈瑞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崔永卫、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案件一:

姓名或名称: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杜保富、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黄旭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姓名或名称: 黄飞雪、张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案件二:

姓名或名称: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旭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姓名或名称: 黄旭辉、温彩玲、温爱玲、黄飞雪、白国保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案件一: 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案件二: 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案件一:

1、被告一恒贞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本息 18,372,068.62 元、资金占用费 205,767.17 元;

2、被告元亨利公司、黄飞雪、张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二:

1、判令被告钻石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72 万元及利息 15.7333 万元（按照年利率 24%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支付逾期利息和违约金人民币 160.48 万元（逾期利息和违约金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9 日，逾期利息和违约金按照年利率 24%继续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黄旭辉、温彩玲、温爱玲、黄飞雪、白国保、珠宝公司对被告钻石公司的上述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七被告连带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诉讼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2 万元；

4、判令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相关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案件一：

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2018）豫 0191 民初 214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垫付款 18,066,635.23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二、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为安站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3,267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38,267 元，由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负担。

案件二：

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作出的(2018)豫 0191 民初 143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瑞龙偿还借款本金 472 万元，支付利息 152,075 元，并以 472 万元为本金按照年

利率 24% 向原告陈瑞龙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

二、被告黄旭辉、温彩玲、温爱玲、黄飞雪、白国保、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驳回原告陈瑞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7,315 元，由原告陈瑞龙负担 11,538 元，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温爱玲、黄飞雪、白国保、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5,777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与债权人积极磋商，解决债务问题。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 22,938,710.23 元，上述事项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事项已对公司的财务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18）豫 0191 民初 21499 号《民事判决书》；

（2018）豫 0191 民初 14386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